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粤0303执恢1058号

申请执行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一层（15A、15-19、34-36、41-43）及五层至十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志忠，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律师，执业证号

被执行人：徐增兵，男，汉族，1980年10月18日出生，身份证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港莲路3号赛普振华苑2栋805，身份证号码：

申请执行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被执行人徐增兵合同纠纷一案，深圳国际仲裁院（2020）深国仲裁1672号仲裁裁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于2022年9月23日依法立案执行。在案件执行过程中，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以（2021）粤0305执恢1163号之一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徐增兵名下位于深圳市罗湖区莲塘罗沙路南赛普振华苑2栋805 [权属证号：2000489036] 房产。因本案申请执行人为上述房产抵押权人，经商请，南山法院已上述房产处置权移送本院执行。因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本院决定对被执行人徐增兵名下位于深圳市罗湖区莲塘罗沙路南赛普振华苑2栋805房产进行评估、拍卖，以清偿本案债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徐增兵名下位于深圳市罗湖区莲塘罗沙路南赛普振华苑2栋805 [权属证号：2000489036] 房产，以拍卖所得执行款清偿被执行人所负债务。

本裁定送达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卢颖红

审 判 员 胡 飞

执 行 员 吴李干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书 记 员 陈炜基